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95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1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2月4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” 動議的議案

譚偉豪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2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2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譚偉豪議員就
“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在金融海嘯衝擊下，香港的經濟發展已到了十字路口，迫切需要發展新經濟，創造就業已成為社會共識；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成功國家或地區的經驗，盡快就配合新經濟發展的創意產業制訂長遠政策、目標及落實時間表，並：

- (一) 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，協助業界拓展市場，尤其是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，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；
- (二) 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，採取積極措施，包括建立一站式平台，利用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技術，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競爭力，並扶助傳統產業成功轉型；
- (三) 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项誘因，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策和實現目標；
- (四) 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所需的人才；
- (五) 推動知識產權經濟，開拓創意產業的發展空間；及
- (六) 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，鼓勵市民要有探索和求新的價值觀。